

公共基础知识

第一部分 法律常识

第二章 民 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民法的定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有关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 1、平等原则:民法中的平等,是指主体的身份平等。
- 2、自愿原则:自愿原则的实质,就是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法无禁止则自由)
- 3、公平原则: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
- 4、诚信原则:要求按照市场制度的互惠性行事。在缔约时,诚实并不欺不诈;在缔约后,守信用并自觉履行。
 - 5、绿色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 6、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的行为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符合善良风俗,不得违反国家的公共秩序和社会的一般道德。
- 【例题】 甲公司购买乙公司电脑 10 台,应付款 5 万元。因甲不能付清全部货款,乙表示只要甲支付 4.8 万元即可了结。乙的行为有效,这体现的民法原则是()。
 - A. 平等原则
- B. 意思自治原则
- C. 诚实信用原则
- D.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三、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1、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参与者、当事人。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2、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即民事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之 所依,是主体交往的基石和利益所在。依利益的表现形式,可以分为物、行为、智力成果、 非物质利益、有价证券等。





B站·对应课程



3、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负有的民事义务,即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第二节 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上的人格或主体资格。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其特征是平等性和不可转让性。民事权利能力与自然人不可分离,故不得转让和抛弃。 开始: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取得始于出生(脱离母体,独立呼吸)。

终止: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民法上自然人的死亡有生理死亡(呼吸/心跳停止、血压为零)和宣告死亡之分。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死亡时终止,其民事主体资格即告丧失。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例题】张家为孙子张明过生日,却为确定其出生日期犯愁。张明的母亲记得儿子是 8 月 28 日晚出生,医院的接生记录簿上记载的是 8 月 29 日,出生证上记载的是 8 月 30 日,而户口簿上记载的却是 9 月 1 日。依照有关法律,张明的出生时间应是()。

A. 8月28日

B. 8月29日

C. 8月30日

D. 9月1日

宣告死亡,是指公民离开其住所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依 法定程序宣告其死亡的民事法律制度。宣告死亡的条件包括:

第一,公民离开其住所下落不明。

第二,公民下落不明的状态超过了法定期限。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的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四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为宣告死亡的法定期限;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例题】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某公民死亡, 必须是其下落不明满 ()。

A.1年 B.2年 C.3年 D.4年

(二)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资格。我国现行立法采取年龄和精神 状况两种标准进行划分: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



力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 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 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 多选】下列关于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公民具有权利能力,可能没有行为能力
- B. 公民具有行为能力, 必然具有权利能力
- C. 公民具有权利能力, 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 D. 公民丧失行为能力, 必然丧失权利能力
- 【例题】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不满()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A. 7 B. 8 C. 10 D. 12
 - 【多选 例题】小周今年17岁,在乡办粮食加工厂做工。依据民法,小周()。
 - A.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B. 无民事行为能力
- C. 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D. 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例题】现有一商品房, 所有权人为小峰 (6岁), 其欲向丁某出售该商品房, 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应该由 ()。

- A. 小峰自己签订
- B. 小峰的法定的代理人代理签订
- C. 小峰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自己签订
- D. 小峰自己签订后进行公证
- (三) 监护

监护是对未成年人和成年精神病人设定专人保护其利益,监督其行为,并且管理其财产的法律制度。

- 1. 监护的设立
- (1) 法定监护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监护人范围和顺序的监护。法定监护人可以由一人和 多人担任。
- A.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B.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 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 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二、法人

(一) 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 织。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依法成立。
-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例题】下列机构中,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是()
- A. 某机关人事处 B. 某乡政府 C. 某市教育局 D. 某大学
- 【例题】下列不属于法人特征的是()
- A、是独立的社会组织 B、具有独立的财产

- C、具有固定的成员 D、承担独立的责任
- 【例题】某企业因生产需要向他人借款 200 多万,还款期已到时却以企业经营困难无资 金可供偿还为由拒绝还款。法院判决该企业合伙人刘某、石某、陈某等对企业不能清偿的债 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上述材料中的企业属于。
 - A. 有限责任公司 B. 股份公司 C. 个人独资企业 D. 合伙企业

第三节 民事行为

一、民事行为的概念和条件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

- 1. 成立要件
- (1) 主体(2) 意思表示(3) 标的
- 2. 民事行为有效条件
- (1) 主体合格。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 口头形式: 口头形式是指行为人通过口头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





- 2.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行为人通过文字形式进行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书面形式又可以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
 - (1) 一般书面形式。一般书面形式是指用文字来进行意思表示。
 - (2) 特殊书面形式。特殊书面形式包括公证、鉴证、审核批准、登记公告。
 - 3. 推定形式
 - 4. 沉默形式

三、民事行为的效力

(一) 无效民事行为

- 1、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根本生效要件而自始不发生行为人意思预期效力的 民事行为。
 - 2、无效民事行为的情形
 - (1) 行为人不具有行为能力实施的民事行为。
- (2) 意思表示不自由的行为,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的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属于无效,不能依照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发生效力。
 - (3)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行为。
- (4)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以虚假的合法行为作表,掩盖非法的隐蔽行为的行为。表面行为因意思表示不真实而无效,隐藏行为因内容违法而无效。
 - (5)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二)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可撤销民事行为简称可撤销行为是因行为有法定的重大瑕疵而须以诉撤销的民事行为。 一旦当事人行使了撤销权则被撤销部分的行为,就视同无效行为,自始不发生效力。

可撤销民事行为类型

- (1) 重大误解
- (2) 显失公平
- (3) 欺诈
- (4) 胁迫

(三)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效力特定民事行为是指行为成立时,其是有效还是无效尚不能确定,还待其后一定事实 的发生来确定其效力的民事行为。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的类型:

- 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双方行为(即合同行为)。该种行为如事后得到其法定代理人追认,则有效;反之,其法定代理人拒绝追认,则该行为无效。此类行为成立后,法定代理人表态前,行为的效力待定。
 - 2、无权代理行为。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行为,被代理人事后追认的,则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反之,被代理人事后不追认的,该行为自始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该行为成立后,被代理人表态前,行为的效力待定。





补充: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指虽无代理权但表面上有足以使人相信其有代理权而须由本人承担民事法 律行为的后果的代理。

表见代理之效果

- (1) 发生有权代理的效果。即因行为人之行为,在本人与相对人之间发生权利 义务关系,本人不得行使无权代理的拒绝追认权和其他抗辩权,对行为人表见代理 的效果按有权代理承受。
- (2) 相对人有选择权。表见代理旨在保护善意相对人利益,相对人对于表见代理 应享有选择权。即可以按狭义无权代理,享有撤销权:亦可按表见代理,接受与本人 的民事法律行为,与本人之间发生权利义务关系。
 - 3、无权处分行为

无权处分行为是指无处分权人与相对人所为的处分他人的物品或权利的行为。按照我国 《合同法》第51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取得 处分权,该行为有效;如权利人不予追认,无处分权的人又未取得处分权,则该行为无效。 无权处分行为成立后,权利人表态前,该行为的效力待定。

- 【例题】肖某对李某作出承诺:只要李某把邻居家的小狗偷来,就付给酬金 200 元。该 行为属于()
 - A.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B.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C.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D. 犯罪行为

【例题】甲对乙新换的手机爱不释手, 听丙说是进口高档手机, 便主动以 4000 元购买。 但事后确认该手机其实是地产普通手机,市场价仅1000元。若甲反悔,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是甲主动要求购买的, 买卖合同有效
- B乙欺骗了甲,买卖合同无效
- C 甲存在重大误解, 买卖合同可以撤销
- D 丙欺骗了甲, 买卖合同无效
- 【例题】. 孙某, 16 周岁, 经其父同意, 在网上与乙某达成了买卖二手电动车的协议,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该协议是()。
 - A. 有效合同 B. 效力待定
 - C. 可撤销合同 D. 无效合同

【例题】甲公司业务员江某外出采购茶叶时,擅自代表甲公司向乙公司订购了一批奶制 品,乙公司明知江某无此权限仍与其签订合同。该合同的效力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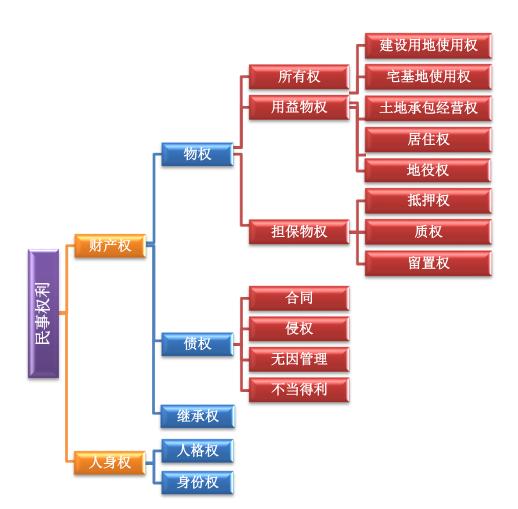
A. 有效

B. 无效

C. 效力待定

D. 可撒销

第四节 民事权利





一、物权

(一) 物权概述

- 1. 物权的概念: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 (4) 物权具有排他性。
 - 2. 物权的分类

(1) 所有权

所有权是物权种类中最重要的一种权利,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所依 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所有权的权能: (1) 占有 (2) 使用 (3) 收益 (4) 处分

(2) 用益物权



用益物权是指非所有人对他人之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排他性的权利。 用益物权的分类:

- (a) 土地承包经营权:
- (b) 建设用地使用权:
- (c) 宅基地使用权;
- (d)居住权。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 (e) 地役权。地役权,是指为使用自己不动产的便利或提高其效益而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权利。
 - (3) 担保物权:

担保物权是指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自己所有的财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抵押权。抵押权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一)土地所有权; (二)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 【例题】村民刘某欲向农村商业银行中申请抵押贷款,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刘某可设定抵押的财产是()
 - A. 宅基地使用权
 - B. 自留地使用权
 - C. 家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D. 拍得的荒地使用权

【例题】下列做法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是: ()

- A、某公立大学以其教学大楼产权作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 B、某乡镇企业以所属土地所有权作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 C、某农民以所属宅基地的使用权作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 D、某国有企业以所属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质权。质权是为了担保债权的履行,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就其占有的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留置权。留置权是债权人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财产,在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时,有留置该财产,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例题】李某为去外地做生意,向王某借款 30 万元,双方约定李某将自己的房屋交给 王某居住,房租与借款利息冲抵。王某对李某房屋享有的权利是()

A. 质权 B. 抵押权 C. 承租权 D. 留置权



(一)债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特定当事人之间得请求为一定行为的法律关系。在债的关系中,双方当事人称为债权人 与债务人。债权是指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即债权人得请求特定人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权利。

(二)债的发生根据

引起债的发生的主要根据有四种,即合同、侵权、无因管理、不当得利。

- 1. 合同之债。
- (1)概念: 合同又被称为契约, 它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关于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关系 的协议。
 - (2) 合同的订立

合同成立是指订约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合同的本质是一种合意,合同成 立就是各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达成合意。合同的订立应具备要约和承诺阶段。

要约----是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发出的希望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发出要约的一方 称要约人,接收要约的一方称受要约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经受要约人承诺,表明当事人之间达成 协议,合同即告成立。

【例题】下列属于要约的是(

- A. 投标书 B. 招标书 C. 招股说明书 D. 拍卖公告

【例题】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寄送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等属于()

A. 要约

- B. 要约邀请
- C. 承诺
- D. 要约撤销
- 2. 侵权行为之债,如果一方实施了侵权行为,就在加害人和受害人之间产生特定的权利 义务关系。
 - 3. 不当得利之债。没有法律或合同根据取得利益而使他人受到损失的行为为不当得利。
- 4. 无因管理之债。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害 而进行管理和服务的行为。对他人事务进行管理和服务的人是管理人, 受管理人管理或者服 务的人为本人,又称受益人。管理人享有要求受益人偿付因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的权利。受 益人则要承担支付管理人由于无因管理事实而发生的费用的义务。



三、人身权

- (一)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 1. 概念:人身权是民事主体基于人格或者身份而依法享有的,以在人身关系中所体现的人格利益或者身份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
 - (二)人身权的分类
 - 1. 人格权

①生命权。②身体权。③健康权。④姓名权与名称权。⑤名誉权。⑥肖像权。⑦隐私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 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 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例题】下来属于侵犯肖像权的是()

- A. 为了寻找失散亲友而在报纸上刊登出的寻人启示中使用的被寻人的照片
- B. 为追捕逃犯而在通缉令上所使用的逃犯照片
- C. 因新闻报道需要而使用他人的照片
- D. 未经同意将获得福利彩票特等奖的获奖者照片用于广告宣传
- 2. 身份权

自然人因特定身份所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

主要包括: 荣誉权、监护权、在婚姻家庭中的身份权

荣誉权——是指公民、法人所享有的,因自己的突出贡献或特殊劳动成果而获得的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的权利。

- 【例题】杨某趁同事李某外出,擅用李某的电子邮箱,以李某的名义向所有同事发了一封邮件,诬陷同事华某。下列权利中,被杨某侵犯的是()。
 - A. 李某的隐私权 B. 李某的署名权
 - C. 华某的名誉权 D. 华某的荣誉权

四、继承权

(一) 财产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是公民死亡以后,依据法律规定,把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的一种法 律制度。

- (二)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
- 1. 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是指依照继承人范围、继承的顺序以及遗产分配原则,按照法律规定处理的继承方式,又称无遗嘱继承。

①法定继承人包括: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



媳与丧偶女婿。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②遗产继承方式: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没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 2. 遗嘱继承
- ①概念:遗嘱继承是指按照立遗嘱人生前所留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法遗嘱的内容要求确定被继承人的继承人及各继承人应继承遗产的份额。
 - ②特征:一是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二是设立遗嘱必须由本人独立进行
 - 3. 遗赠抚养协议

《继承法》第 31 条规定: "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 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 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三)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代位继承是法定继承的一种特殊情况,是指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应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继承的遗产份额由其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

转继承,又称为再继承、连续继承,是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死亡的, 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来继承的制度。

【例题】 依据《继承法》,转继承人必须是()

- A. 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
- B. 继承人的继承人
- C. 被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
- D. 被继承人的继承人

五、婚姻家庭法

- (一) 结婚的条件
- 1、实质条件
-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2) 达到法定婚龄
- (3) 双方均无配偶
- (4) 禁止条件: 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
- 2、形式条件:登记

登记机关——区、县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

(二) 夫妻财产制

夫妻财产制,是指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规定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 法定财产制



约定财产制

- 1、夫妻共同财产
- (1) 工资、奖金
- (2) 生产、经营收益
- (3) 知识产权收益
- (4)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
- (5) 其他
- 2、夫妻一方财产
- (1) 一方的婚前财产;
- (2)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3)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5) 其他

【例题】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中不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是()

- A. 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 B.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
- C. 双方实际取得住房补贴
- D. 双方实际取得的养老保险金

【例题】李某与王某结婚多年,现因感情破裂,李某准备起诉离婚。下列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 A.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李某所得的工资
- B.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李某因身体受伤所得的医疗费
- C.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某所得的经营收益
- D.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某所得的知识产权收益

【例题】张某与林某婚后,张某的父母送给张某一个房子,房子权属登记在张某名下,有关该房子的所有权归属说法正确的是()。

- A、张某父母须明确表示,该房子是送给张某的,才可作为张某个人财产
- B、如张某父母表示, 该房子是送给张某夫妇的, 则须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 C、该房子是张某的个人财产
- D、以上均不对

第五节 民事责任

一、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是指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依法所要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1.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 (1) 当事人要有违约行为
- (2) 违约有损害事实
- 2. 免责条件: 不可抗力
- 3.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在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情况下,即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合同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合同法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出发,给了受损害方在有双重请求权时以选择权,可以选择最有利于保护自己权益的方式,要求违约方、侵害方承担责任。

4.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继续履行、损害赔偿、违约金和定金

定金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为确保合同的履行,由一方当事人预先支付给另一方的一定款项。

定金罚则: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例题】陈某看中某一套住房,应销售方要求先付款 3 万元,销售方出具"收定金叁万元"的收。放弃购买,销售方认为是陈某的原因导致房屋买卖合同不能订立,故已收取的 3 万元不予退还。对这一纠纷的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该 3 万元是合同订立的担保, 卖方可不予退还
- B. 该 3 万元就是定金, 卖方可不予退还
- C. 该3万元只是预付款, 卖方应当退还
- D. 该3万元是定金, 陈某应赔偿卖方3万元

二、侵权责任

1. 侵权行为的概念

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或者人身,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 行为,以及依照法律特别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致人损害的行为。

- 2. 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 (1) 一般构成要件
- ①加害行为 ②损害事实 ③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④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 3.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是指在行为人的行为致人损害时,根据何种标准和原则确定行 为人的侵权责任。

(1)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必要条件的归责原则。过错:故意、过失(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原则上一律适用过错责任)

过错推定责任:过错推定原则,是指行为人致人损害时,如果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就要推定其有过错并承担侵权责任。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地面施工致人损害、医疗机构责任、教育机构责任

(2) 无过错责任原则: 是指损害发生后,不以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为责任要件的归责标



准。

监护人责任:

职务侵权责任: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环境侵权责任:

产品责任:

- 4. 侵权责任的责任方式
- (1) 停止侵害 (2) 排除妨碍 (3) 消除危险 (4) 返还财产 (5) 恢复原状 (6) 赔偿损失(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7) 赔礼道歉 (8)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例题】蔡某饲养的一条宠物狗挣脱后,将一名在小区内玩耍的小孩咬伤,有人指认该狗为蔡某所养,该小孩家长找到蔡某要求赔偿。关于小孩被狗咬伤的责任承担,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蔡某承担责任, 因蔡某是狗的饲养人
 - B. 小区物管公司承担责任, 因物管人员疏于管理
 - C. 小孩家长承担责任, 因小孩被咬纯属意外
 - D. 蔡某与小区物管公司共同承担责任, 因蔡某和物管公司均存在过错

三、诉讼时效

- (一)概念: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
 -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普通诉讼时效: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最长诉讼时效: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